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07日至2026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8611777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4日

商 标

天 曲 星

申 请 人 杭州铭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园路8号2幢主楼4层435室

代理机构 南昌权谨法律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复写纸；卫生纸；纸或纸板制广告牌；笔记本；杂志（期刊）；宣传画；包装纸；办公文具；书写工具